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團體甲組 賽程及須知

壹、 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

貳、 時間：請參見下表賽程。

時 間	活 動 項 目	備 註
09：30	第一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一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09：50~10：00	走位（6 分鐘）	走位 6 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0：00~10：10	比賽	正式比賽
09：50	第二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二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0：15~10：25	走位（6 分鐘）	走位 6 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0：25~ 10:35	比賽	正式比賽
10：15	第三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三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0：40~10：50	走位（6 分鐘）	走位 6 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0：50~11：00	比賽	正式比賽
10：40	第四組報到及人員檢錄	第四組派員完成報到及人員檢錄
11：05~11：15	走位（6 分鐘）	走位 6 分鐘之後須將場地復原並稍做休息
11：15~11：25	比賽	正式比賽
1、比賽結束隊伍，請盡速至檢錄區整理好物品，清空後依志工指示安靜離開。 2、不現場頒獎及閉幕。		

參、 說明：

比賽當日，以下事項請各參賽隊伍配合：

- 一、 各校參賽人員及道具一律由中山館南門路入口進出。(8:30 開門)
- 二、 比賽場地未提供化妝區，僅提供檢錄區給各參賽隊伍進行各項準備工作。
- 三、 競賽場地校內不提供車輛停放，車輛請停放南門路或五妃街車位。
- 四、 比賽場館內禁止飲食，請各校帶隊老師指導學生維護休息區環境清潔。
- 五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領隊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隨時公告修正之。